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7,5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7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6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三）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广域网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7,5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71%。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ΔEVA大于0。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国防军工”行业。ΔEVA为考核年度经济增加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的计算结果。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9%，不低于 11.2%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452,881,612.71 元，2023 年净利润为 692,081,643.88 元，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3.62%，不低于 14%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ΔEVA 大于 0，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解除限售时，上一年度完成的利润总额同比上升； 2. 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不低于70%，各子公司考核目标详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 2023 年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 244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 2023 年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0.6	0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其余 23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 23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7,5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7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凌志	党委书记、董事长	39,000	0	12,870	13,260
孙潇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31,000	0	10,230	10,540
王令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000	0	10,230	10,540
邹作涛	党委副书记	31,000	0	10,230	10,540
黄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000	0	10,230	10,540
刘兴中	林泉电机董事长	31,000	0	10,230	10,540
曾腾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000	0	10,230	10,540
王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000	0	10,230	10,540
孙雪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000	0	10,230	10,540
张旺	董事会秘书	28,000	0	9,240	9,52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28 人）		3,798,720	0	1,253,566	1,291,588
合计		4,113,720	0.00	1,357,516	1,398,688

注：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原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 244 名激励对象中累计 5 人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内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涉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数据剔除了上述 5 名人员。

2. 上表中合计 238 人, 不包括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 1 人相关数据。

3.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7,516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71%。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3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子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57,5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航天电器及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出具之日，航天电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